

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就公司全资子公司云谷（固安）科技有限公司拟与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《廊坊银行服务采购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，经认真审阅拟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廊坊银行签订服务采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，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就此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发生的理由合理、充分；

二、关联交易双方的定价依据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公司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；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廊坊银行签订服务采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严杰：_____

郑建明：_____

周清杰：_____

2017 年 11 月 15 日